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年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进行披露。

第三条 公司依法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四条 公司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须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七条 定期报告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条 公司须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间和程序安排履行重大事项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的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第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格式及内容应遵循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草案审核后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于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按照规范编制形成议案草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将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草案于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董事、监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议案；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审议监事会议案；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的披露工

作。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其它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二）董事会秘书签发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

行的部门。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作为公司与交易商协会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经营层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商协会；

（七）交易商协会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时间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同时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资产。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监事会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

第七章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三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偿债能力已经因此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三十一条 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在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三十四条 以公司名义对交易商协会正式行文时，须经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章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及媒体沟通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领导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第一责任人和业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在册投资

者和潜在投资者)；基金、券商、机构的基金经理和证券分析师；公共媒体；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职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及方式，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等。

第四十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年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2012年10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通过之日起实施。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